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葛其泉、独立董事张伏波、独立董事汤红兵 3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葛其泉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葛其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未定稿）；

- (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定稿);
-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送审稿);
-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送审稿);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送审稿);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送审稿);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送审稿)。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葛其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3.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葛其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葛其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审计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勤

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指导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

2024 年底，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很好地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审计费用相符。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更好地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协调，确保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按时、按质地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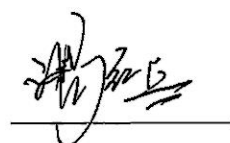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葛其泉）



（张伏波）



（汤红兵）